

股票代號：4510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七、附件	
1. 營業報告書.....	8
2. 九十六年決算表冊.....	11
3. 九十六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24
4.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5
5.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訂對照表.....	27
八、附錄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
2. 股東會議事規範.....	52
3. 公司章程.....	54
4.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5.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6.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8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中科分公司(台中縣大雅鄉科雅路16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 報告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買回庫藏股情形。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2.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五、討論事項：

1. 公司章程修訂，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六年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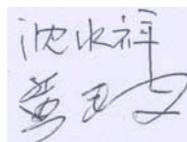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王戊昌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沈水祥' (Shen Shui Xiang) with a date '97.3.31' below it.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明：1.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底無背書保證金額情形。

2.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底止資金貸與他人為對孫公司  
—高鋒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美金 70 萬元整。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庫藏股買回情形如下表：

2. 九十六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如附件三(p24)。

買回期次	96 年第一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預 計 買 回 數 量	4,000,000 股
買 回 期 間	96/12/27~97/02/25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9 元~1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3,87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0,116,11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87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4.40%

##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附件  
一~二，p8~p23)，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及董事會議  
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擬具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①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

②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③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2. 另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要求，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暨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九十六年度盈餘。

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3,949,831
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28,016,9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借餘）	408,813
可分配餘額	31,557,918
減：分配項目	
提撥法定公積	2,801,690
提撥董監事酬勞	1,404,992
提撥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1,404,992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0.3 元	25,289,855
期末未分配餘額	656,389

註：目前股本 88,178,515 股，庫藏股票股數為 3,879,000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4. 本盈餘分配案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6.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 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法令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2. 本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四(p25~p26)。

決議：

-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法令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五(p27~p41)。

決議：

- 三、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考量，擬請免除本公司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解除明細如下：

董事	目前擔任職務
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有)董事 聚勇機電工業(股)董事長 WORLD MART TRADING CO., INC 董事長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家東	Professional 董事長 高鋒機械昆山董事長、總經理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倉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泰精密工業(股) 監察人
莊國輝	遠東機械董事長、總經理 拓園興業董事、啟坤科技董事 發得科技董事長、總經理 昆山銘珠董事長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董事
莊惠美	遠東機械副董事長 欣湖天然氣董事 啟坤科技董事、拓園營造董事 發得科技董事、拓園興業監察人 昆山銘珠董事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件一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51,562 仟元，較 95 年度 788,996 仟元，減少 37,434 仟元；96 年度稅前淨利 40,555 仟元，較 95 年度淨利 9,830 仟元，獲利已有明顯改善。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實績	九十六年度 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51,562	917,110	81.95%
營業成本	598,685	703,830	85.06%
營業毛利	152,877	213,280	71.68%
營業費用	111,349	121,270	91.82%
營業利益	41,758	92,010	45.38%
營業外收入	14,024	1,800	779.11%
營業外支出	15,227	14,112	107.90%
稅前淨利(損)	40,555	79,698	50.8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	14,024	67,520	(79%)
營業外支出	15,227	63,599	(76%)

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95 年度減少 53,496 仟

元，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採用市價法及申請賣回所產生利益及處分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利益減少所致；營業外支出減少 48,372 仟元，主要係因前期可轉換公司債到期，為降低一次贖回資金壓力，實施低於市價之誘導公司債轉換致產生損失及本期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損失減少所致。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29	1.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31	2.4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5.56	0.67
		稅前純益	5.40	1.11
	純益(損)率 (%)	3.72	3.38	
	每股盈餘 (元)	0.32	0.33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擬定短中長期之研發計畫，並引進新技術及加強研發團隊全力投入新高速機種開發，並增加龍門機種之產品線銷售。

##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建立優秀業務團隊，並透過獎勵辦法啟動業績成長。
2. 發揮積極創新之研發團隊精神。
3. 品質目標力行兩個方向、三個做法，務求品質之信賴穩定。
4. 批量式生產以提升生產效率並縮短機台交期。
5. 提高自製能力，嚴格管控成本。

### (二) 營業目標

97 年度依整體景氣循環、工具機產值趨勢延伸及市場訂單反應，預估整體生產及銷售之台數可望突破 360 台，較 96 年度持續成長。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訂定代理商獎勵制度，激勵業務成長之契機。
2. 批量式生產安排，提升產銷量能。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五年公司之營業目標將以每年10%以上持續成長。透過獎勵機制，強化世界各地之銷售網並與深具潛力代理商建立協同合作關係。發展創新機種產品，增強業績爆發力，發揮中科新廠效能，用批量式生產提升效率以降低機台成本，增加產品競爭能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外部環境的競爭主要來自於韓國、大陸低價產品及同業低價競爭，另控制器等關鍵零件仰賴進口且成本高，而鑄件及鋼材等材料成本亦易隨國際需求行情節節高漲，本公司針對該趨勢研擬相關對策，包括開發新興市場增加銷售管道，力行內部成本及外部採購成本目標降低達成挑戰。

### 五、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法規環境之規範，以因應法規環境改變之影響，近年中國大陸為吸引國際大廠前往設廠以提振當地技術，針對工具機定位精度、快速位移速度與軸轉速度等提高進口免稅技術指標門檻，將被增加課徵關稅與增值稅，成本提高、競爭力下滑。本公司已於大陸設廠之影響雖不高，惟須提高於當地生產技術層次，並重新思考市場過於集中大陸之風險，積極分散市場風險。

另大陸勞動基準法之實施，對大陸子公司之投資人事成本之影響有一定程度增加，但對整體之成本結構影響不大，可利用此法之實施，作留才之規劃以累積產品製造之經驗及能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二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 6 所述，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有關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等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等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9,858 仟元及 1,80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45%及 0.09%，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對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 290 仟元及 54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72%及 5.56%。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等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皆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王成昌' (Wang Chengchang) and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張福訂' (Zhang Fuding). To the right of each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The seal on the left is a person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right is a professional seal of the accounting firm.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台財證字第 0920100961 號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台財證字第 0920100961 號函

事務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27 樓

電話：(04)22658125(總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96. 12. 31.		95. 12.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6. 12. 31.		95. 12. 31.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870,953	40	\$831,121	43	21XX	流動負債	\$467,291	22	\$534,029	2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之13, [四]之1	122,470	6	102,670	5	2100	短期借款	242,657	11	329,256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之1, [四]之2	136,503	6	0	0	2120	應付票據	35,724	2	65,523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之2, [四]之3	46,750	2	86,880	5	2140	應付帳款	100,495	5	22,483	1		
1130	應收票據淨額一關係人	[二]之2, [五]	49,056	2	7,616	—	2160	應付所得稅	145	—	8,95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之2, [四]之4	34,709	2	36,641	2	2170	應付費用	20,499	1	17,351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一關係人	[二]之2, [五]	17,292	1	47,820	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000	1	64,634	3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23,798	1	64,181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2,771	2	25,832	1		
120X	存貨淨額	[二]之3, [四]之5	385,157	18	407,037	21	24XX	長期負債	452,500	21	126,414	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5,218	2	78,276	4	2420	長期借款	452,500	21	126,414	6		
14XX	基金及投資		159,702	7	105,782	5	25XX	各項準備	30,920	1	30,920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1, [四]之6	66,965	3	27,875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0,920	1	30,920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之4, [四]之6	92,737	4	77,907	4	28xx	其他負債	8,860	—	52,133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之5, 14, [四]之7	1,099,609	51	972,942	5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49	—	7,322	—		
	成本：						2880	其他	1,211	—	44,811	3		
1501	土地		225,170	10	225,170	12	2XXX	負債合計	959,571	44	743,496	38		
1521	房屋及建築		754,870	35	169,816	9	31XX	股本	881,785	40	881,785	46		
1531	機器設備		96,473	4	84,786	4	3110	普通股股本	881,785	40	881,785	46		
1551	運輸設備		11,098	1	10,743	1	32XX	資本公積	276,134	13	267,793	14		
1681	其他設備		61,900	3	61,617	3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51,644	12	251,644	13		
15X8	重估增值		63,674	3	63,679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6,149	1	16,149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13,185	56	615,811	32	3260	長期投資	8,341	—	0	0		
15X9	減：累計折舊		(158,698)	(7)	(136,129)	(7)	33XX	保留盈餘	36,435	2	28,148	1		
1671	未完工程		43,927	2	493,260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9	—	0	0		
1672	預付設備款		1,195	—	0	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99	—	1,461	—		
18XX	其他資產	[二]之6, [四]之8	40,798	2	32,888	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1,967	2	26,687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102	1	21,51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8)	—	(1,79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310	1	23,310	1		
							3511	庫藏股票	(3,965)	—	0	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11,491	56	1,199,237	62		
IXXX	資產總額		\$2,171,062	100	\$1,942,73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171,062	100	\$1,942,73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及張福輝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6. 1. 1. ~ 12. 31.			95. 1. 1. ~ 12. 31.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	[二]之12		\$751,582	100		\$788,996	100
4110	銷貨收入		\$756,020			\$794,471		
4170	減：銷貨退回		(3,569)			(3,559)		
4190	銷貨折讓		(889)			(1,916)		
5000	營業成本			(598,685)	(80)		(683,584)	(86)
5110	銷貨成本		(598,685)			(683,584)		
5910	營業毛利			152,877	20		105,412	1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0	0		0	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0	—		230	—
6000	營業費用			(111,349)	(15)		(99,733)	(13)
6100	推銷費用		(39,769)			(39,85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136)			(43,5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44)			(16,304)		
6900	營業淨利			41,758	5		5,90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024	2		67,520	8
7110	利息收入		1,671			2,000		
7120	投資收益	[一]之1,4	6,131			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之5	78			5,63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0			18,858		
7160	兌換利益	[二]之8	1,196			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39			0		
7480	什項收入		1,309			41,02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227)	(2)		(63,599)	(8)
7510	利息費用		(7,870)			(2,433)		
7520	投資損失	[一]之4	0			(13,39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之5	(108)			(59)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452)			0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94)			(8,151)		
7630	減損損失		0			(3,582)		
7880	什項支出		(1,303)			(36,001)		
7900	稅前淨利			40,555	5		9,830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之11,[四]之17		(12,538)	(1)		16,857	2
9600	本期淨利			\$28,017	4		\$26,687	3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之18						
	基本每股盈餘			\$0.46			\$0.12	
	稅前淨利			\$0.32			\$0.33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			—	
	稅前淨利			—			—	
	稅後淨利			—			—	
7900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							
	擬制資料：							
7900	稅前淨利			—			\$22,741	
9600	本期淨利			—			\$39,598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			\$0.26	
	基本每股盈餘			—			\$0.46	
	稅前淨利			—			—	
	稅後淨利			—			—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			—	
	稅前淨利			—			—	
	稅後淨利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戎昌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94年12月31日餘額	\$761,439	\$290,932	\$51,825	\$3,372	(\$69,289)	(\$1,461)	\$23,310	(\$80,439)	\$979,68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911)	1,911				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權項			(51,825)		51,825				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權項		(15,553)			15,553				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調整	120,346	(19,701)							100,645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調整數						(338)			(338)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調整		12,115						32,795	44,910
子公司股權轉讓持有母公司股票調整								47,644	47,644
民國95年度稅後淨利					26,687				26,687
民國95年12月31日餘額	881,785	267,793	0	1,461	26,687	(1,799)	23,310	0	1,199,2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338	(338)				0
法定盈餘公積			2,669		(2,669)				0
員工紅利					(986)				(986)
董監事酬勞					(986)				(986)
現金股利					(17,758)				(17,758)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調整數						(409)			(409)
買回庫藏股票								(3,965)	(3,965)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股調整資本公積		8,341							8,341
民國96年度稅後淨利					28,017				28,017
民國96年12月31日餘額	\$881,785	\$276,134	\$2,669	\$1,799	\$31,967	(\$2,208)	\$23,310	(\$3,965)	\$1,211,49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戎昌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96. 1. 1. ~ 12. 31.		95. 1. 1. ~ 12. 31.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8,017		\$26,6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4,645		19,250	
各項攤提	1,614		4,884	
減損損失	0		3,562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1,452		(18,858)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30		(5,574)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	(3,639)		0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	(6,017)		13,39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減數	(1,310)		39,76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減數	9,822		(14,488)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關係人	1,054		(115)	
存貨(增)減數	23,444		96,762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17,357		(6,0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減數	(6,641)		(7,13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增)減數	(29,799)		15,50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減數	78,012		(27,961)	
應付所得稅(增)減數	(8,805)		(5,802)	
應付費用(增)減數	3,148		(2,73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減數	4,798		(5,417)	
遞延貸項(增)減數	(230)		(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數	327		523	
應計利息補償金(增)減數	0		(42)	
可轉債買回及轉換利益誘導損失淨額	0		(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279		\$125,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賣投資價款淨流(出)入數	(124,378)		76,663	
增加基金及投資價款	(40,797)		0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38,586)		(178,6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0		11,347	
未攤銷費用增加數	(3,045)		(1,77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減數	5,701		19,247	
被投資公司退回投資款	3,010		71,1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營業性質(增)減數	16,413		342	
其他資產—其他(增)減數	162		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1,220)		(1,389)

接下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86,599)		67,519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0		(49,946)
增借長期借款	475,0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548)		(55,952)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972)		(602)
發放現金股利	(17,758)		0
期初應付設備款	(2,417)		(16,899)
應付公司債買回、賣回及收回價款	0		(116,646)
購入庫藏股票	(3,965)		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741	(62,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19,800	61,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670	41,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470	\$102,6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6,859	\$6,8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9,501	\$7,068
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增加數		\$153,206	\$181,05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620)	(2,417)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款		\$138,586	\$178,6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5,000	\$64,634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數		(\$409)	(\$3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0	\$100,645
應收款項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與沖銷		\$45,764	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戎昌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7所述，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等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9,858仟元及1,808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45%及0.09%，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對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290仟元及547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72%及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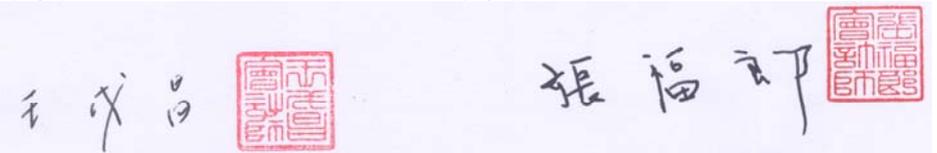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等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王成昌' (Wang Chengchang) and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張福印' (Zhang Fuyin). To the right of each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The seal for '王成昌' is on the left, and the seal for '張福印' is on the right.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台財證字第0920100961號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台財證字第0920100961號函

事務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9號27樓  
電話：(04)22658125(總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96. 12. 31.		95. 12.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96. 12. 31.		95. 12. 31.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913,336	42	\$816,666	43	21XX	流動負債		\$476,074	22	\$543,210	2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之14, [四]之1	131,690	6	127,222	7	2100	短期借款	[四]之10	242,657	11	329,256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二]之2, [四]之2	136,503	6	0	0	2120	應付票據		35,724	2	66,600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之3, [四]之3	48,843	2	89,593	5	2140	應付帳款		105,776	5	28,005	1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二]之3, [五]	49,056	2	7,616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之19	145	—	8,95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之3, [四]之4	42,280	2	54,686	3	2210	應付費用	[四]之11	21,821	1	18,194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二]之3, [五]	11,853	1	13,734	1	2260	其他應付款	[四]之12	25,953	1	3,373	—
120X	存貨淨額	[二]之4, [四]之5	432,644	20	440,875	23	2272	預收款項		28,802	1	22,892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之7	60,467	3	82,940	4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之14	15,000	1	64,634	4
14XX	基金及投資		76,823	3	31,196	1	24XX	其他流動負債		196	—	1,30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2, [四]之7	66,965	3	27,875	1	2420	長期負債		452,500	21	126,414	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之5, [四]之7	9,858	—	3,321	—	2430	長期借款	[四]之14	452,500	21	126,414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之6, 15, [四]之8	1,147,646	53	1,025,322	54	2510	各項準備		30,920	1	30,920	2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0,920	1	30,920	2
1501	土地		225,170	11	225,170	12	28XX	其他負債		7,649	—	7,322	—
1521	房屋及建築		787,350	36	202,461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49	—	7,322	—
1531	機器設備		116,724	5	105,152	5	2XXX	負債合計		967,143	44	707,866	37
1551	運輸設備		14,830	1	14,494	1	31XX	股本		881,785	40	881,785	47
1561	辦公設備		1,600	—	1,545	—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之15	881,785	40	881,785	47
1681	其他設備		68,131	3	67,857	4	32XX	資本公積		276,134	13	267,793	14
15X8	重估增值		63,674	3	63,679	3	3211	普通股發行溢價		251,644	12	251,644	1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77,479	59	680,358	3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6,149	1	16,149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74,955)	(8)	(148,296)	(8)	3260	長期投資		8,341	—	0	0
1671	未完工程		43,927	2	493,260	26	33XX	保留盈餘	[四]之16	36,435	2	28,148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195	—	0	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9	—	0	0
18XX	其他資產	[二]之7, [四]之9	40,829	2	33,9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99	—	1,461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1,967	2	26,687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之5, [四]之17	21,102	1	21,51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8)	—	(1,79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310	1	23,310	1
							3510	庫藏股票	[四]之18	(3,965)	—	0	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11,491	56	1,199,237	63
1XXX	資產總額		\$2,178,634	100	\$1,907,103	100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178,634	100	\$1,907,10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成昌及張福源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96. 1. 1. ~12. 31.			95. 1. 1. ~12. 31.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	[二]-13		\$822,042	100		\$941,831	100
4110	銷貨收入		\$826,500			\$933,268		
4170	減：銷貨退回		(3,569)			(3,559)		
4190	銷貨折讓		(889)			(1,916)		
4210	證券出售收入		0			14,038		
5000	營業成本			(656,158)	(81)		(806,747)	(86)
5110	銷貨成本		(656,158)			(792,366)		
5210	證券出售成本		0			(14,381)		
5910	營業毛利			165,884	19		135,084	14
6000	營業費用			(124,412)	(14)		(141,796)	(15)
6100	推銷費用		(44,172)			(50,43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796)			(75,0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44)			(16,30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1,472	5		(6,71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46	2		69,627	7
7110	利息收入		705			1,073		
7120	投資收益	[二]-2	115			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6	78			5,63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0			18,858		
7160	兌換利益	[二]-9	8,316			2,70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39			0		
7480	什項收入		1,993			41,35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763)	(2)		(53,085)	(5)
7510	利息費用		(8,083)			(2,553)		
7520	投資損失	[二]-5	(290)			(54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6	(108)			(59)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452)			0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94)			(8,607)		
7630	減損損失		0			(3,562)		
7880	什項支出		(1,336)			(37,757)		
7900	稅前淨利			40,555	5		9,830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12, [四]-19		(12,538)	(2)		16,857	2
9601	合併淨益			\$28,017	3		\$26,687	3
9600	合併總員益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28,017	3		\$26,687	3
	少數股權			0	0		0	0
	合併總員益			\$28,017	3		\$26,687	3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2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			\$0.46			\$0.12	
	合併總員益			\$0.32			\$0.33	
	少數股權			0			0	
	母公司股東			\$0.32			\$0.3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戎昌及張福即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94年12月31日餘額	\$761,439	\$290,932	\$51,825	\$3,372	(\$69,289)	(\$1,461)	\$23,310	(\$80,439)	\$979,689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1,911)	1,911				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溢員			(51,825)		51,825				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溢員		(15,553)			15,553				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調整	120,346	(19,701)							100,645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調整數						(338)			(338)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調整		12,115						32,795	44,910
子公司股權轉讓持有母公司股票調整								47,644	47,644
民國95年度稅後淨利					26,687				26,687
民國95年12月31日餘額	881,785	267,793	0	1,461	26,687	(1,799)	23,310	0	1,199,237
盈餘分配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338	(338)				0
法定盈餘公積			2,669		(2,669)				0
員工紅利					(986)				(986)
董監事酬勞					(986)				(986)
現金股利					(17,758)				(17,758)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調整數						(409)			(409)
買回庫藏股票								(3,965)	(3,965)
長期股權投資未對持股比例調整資本公積		8,341							8,341
民國96年度稅後淨利					28,017				28,017
民國96年12月31日餘額	\$881,785	\$276,134	\$2,669	\$1,799	\$31,967	(\$2,208)	\$23,310	(\$3,965)	\$1,211,49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96. 1. 1. ~12. 31.		95. 1. 1. ~12. 31.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8,017		\$26,6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856		23,640	
各項攤提	1,622		5,478	
減損損失	0		3,562	
出售投資(損)淨額	1,452		(18,858)	
金融資產評價(損)淨額	(3,639)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減數	0		14,452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淨額	290		547	
處分固定資產(損)淨額	30		(5,57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淨額(增)減數	(690)		42,93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增)減數	7,149		(11,938)	
存貨淨額(增)減數	10,790		109,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減數	(6,641)		(7,131)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16,983		(1,73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增(減)數	(30,876)		16,5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減)數	77,771		(30,559)	
應付所得稅(增)減數	(8,805)		(5,802)	
應付費用(增)減數	3,627		(4,929)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439		126	
預收款項(增)減數	5,910		(11,923)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1,110)		1,043	
應計退休負債(增)減數	327		523	
可轉債買回及轉換利益誘導損失淨額	0		(602)	
應計利息補償金(增)減數	0		(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502		\$146,3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賣投資價款淨流入(出)	(124,378)		78,763	
增加基金及投資價款	(40,797)		0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38,454)		(178,66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0		11,347	
未攤銷費用增加數	(3,045)		(2,119)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減數	5,701		19,247	
其他資產—其他(增)減數	159		352	
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3,010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504)		(71,079)

接下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86,599)		67,519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0		(49,946)
期初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2,417)		(16,899)
發放員工紅利	(986)		(602)
增借長期借款	475,0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548)		(55,952)
發放現金股利	(17,758)		0
發放董監事酬勞	(986)		0
應付公司債買回、賣回及收回價款	0		(105,846)
其他負債—其他(增、減)收	0		(414)
購入庫藏股票	(3,965)		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741	(52,1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9)	(338)
子公司未併入影響數		7,138	39,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4,468	61,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222	65,2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690	\$127,2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7,072	\$7,019
本期支付所得稅		\$9,501	\$7,068
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增加款		\$153,074	\$181,0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620)	(2,417)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款		\$138,454	\$178,6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增、減)數		(\$409)	(\$338)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金額		\$15,000	\$64,6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0	\$100,6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戎昌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九十六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1.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或未滿一年但表現傑出經董事長同意之全職員工、或本公司國內外直接(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經董事長同意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2. 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不得認購，但因公傷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依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授權董事長另訂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或免印製股票。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一	<u>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第13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76條增訂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文字修訂
第七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修訂。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環境多變，目前正值生命週期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與獲利情形，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本公	本公司所營事業環境多變，目前正值生命週期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與獲利情形，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本公	依公司法第235條第4項規定，公司得訂明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司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擬訂盈餘分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若現金股利低於0.1元，則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p> <p>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p> <p>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p> <p>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五。</p> <p><u>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u></p>	<p>司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擬訂盈餘分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若現金股利低於0.1元，則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p> <p>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p> <p>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p> <p>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五。</p>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p>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p> <p>：</p> <p>：</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p>	<p>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p> <p>：</p> <p>：</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p>	增加修訂日期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u> 「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依據 <u>行政院證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 「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 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 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一、第一款為修正。 二、另配合「證券人報編製」正除期用，長短投資。
第五條	承辦單位必要時得委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證券專家表示意見，並應將擬取之或處份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額、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承請 <u>權責單位</u> 裁決。（ <u>權責單位之權限範圍請詳附件</u>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或證券專家表示意見，並應將擬取之或處份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額、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據本公司有關 <u>核決權責之規定</u> 執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li> </ol>	<p>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li> </ol>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實收資本額為準，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第七條	<p>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投資：  <u>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u></p>	<p>資產估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投資：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u></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u>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u></p> <p><u>(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p> <p><u>(二)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u></p> <p><u>(三)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u></p> <p><u>(四)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u></p> <p><u>(五)買賣債券者。</u>  <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u></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u>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u>(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發證會計師依會計師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u></p> <p><u>(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u></p>	<p><u>示意見之規定：</u></p> <p><u>(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p> <p><u>(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u>(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u>(六)海內外基金。</u></p> <p><u>(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u>(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p> <p><u>(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p> <p><u>(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u></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元以上者，應請<u>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u>；如<u>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應請<u>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並對<u>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 除採用<u>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u>依據外，如有<u>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 2.、3. 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 2.、3. 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六)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u>，得以<u>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u>。</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若有下列情形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p>	<p>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若有下列情形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 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開會前製作致股東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該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p>	<p>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 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開會前製作致股東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該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洩露或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p>	<p>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2.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六)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八) 契約應載明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li> </ol>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七)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ol>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進行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進行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九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p>	<p>規定辦理。</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li> </ol>	<p>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li> </ol>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產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之一年內成交案，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產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街且距離同一或相鄰街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p>	<p>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產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成交案，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產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街且距離同一或相鄰街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無異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無異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 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 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 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 施。</p>	<p>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 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 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 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 施。</p>	
第十三條	<p>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 資產，如有違反<u>證期會「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u>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 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 輕重處罰。</p>	<p>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 資產，如有違反<u>金管會「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u>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 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 輕重處罰。</p>	
第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 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 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 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 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 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 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 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 錄。 <u>若本公司已設置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任者計算之。</u></p>	
第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八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三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三十日。</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八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三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三十日。</p>	<p>新增修訂日 期。</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相關名詞定義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承辦單位，依資產性質之不同區分如下：

- 一、資產性質為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承辦單位為財務課。
- 二、資產性質為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承辦單位為管理部及總務課。
- 三、會員證、無形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管理部。
- 四、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承辦單位必要時得委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證券專家表示意見，並應將擬取的或處份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額、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承請權責單位裁決。（權責單位之權限範圍請詳附件）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七條：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投資：

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二)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三)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四)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五) 買賣債券者。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師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 2.、3. 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 2.、3. 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若有下列情形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 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

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

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投資範圍除公司章程訂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限，其投資額度除經董事會決議外，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各子公司除專業投資公司外，則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上述限額為限。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份，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附件)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權 責 單 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500 萬(不含)		決	審	
	500 萬 以上	決	審		
個別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100 萬 以上			決	
	1000 萬(不含)		決	審	
	1000 萬 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股票、公司債、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	5,000 萬(不含)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公債、債券型基金	10,000 萬(不含)		決	審
		10,000 萬(以上)	決	審	
個別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500 萬(不含)		決	審	
	500 萬 以上	決	審		
不動產	500 萬(不含)		決	審	
	500 萬 以上	決	審		
其他固定資產	100 萬(不含)以下			決	
	100-1000 萬(不含)		決	審	
	1000 萬 以上	決	審		
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500 萬(不含)		決	審	
	500 萬 以上	決	審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00 萬(不含)		決	審	
	500 萬 以上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決	審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貨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決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不含)		決	審	
	500 萬 以上	決	審		

- 註：1、長期有價證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授權限以累積金額計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皆以逐筆計算。  
2、個別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授權決權限以累積金額計算。  
3、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裁決單位非應董事會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安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AO FONG MACHINER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各種工作母機（含銑床、鑽床、磨床、牛頭鉋床、車床、切削中心機、木工機）等工業機械及有關零配件及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塑膠射出成型機、製鞋機、針織機、停車架、停車塔、食品機械、環保機械、包裝機械、製鋼管機、製輪圈機、矯直機等產業機械及有關零配件及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與代理買賣業務。
  - 四、C P O 1 0 1 0 手工具製造業。
  - 五、C B O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縣，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通函及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或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一條：本公司普通股票，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得以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備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其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一個月至三個月召開壹次，其職權如下：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程。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其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廿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查。
-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審查。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 第 七 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決算後，由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環境多變，目前正值生命週期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與獲利情形，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擬訂盈餘分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

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若現金股利低於0.1元，則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廿八條：公司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國榮

####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附錄五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817,852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81,785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97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戶名	持股	百分比
董事長	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4,787,634	5.43%
董事	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4,787,634	5.43%
董事	沈千慈	281,000	0.32%
董事	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家東	4,787,634	5.43%
董事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倉	1,191,000	1.35%
董事	莊國輝	1,417,523	1.61%
董事	莊惠美	1,428,879	1.62%
董事持股合計		9,106,036	10.30%
監察人	合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水祥	328,000	0.37%
監察人	黃豐義	736,000	0.83%
監察人	莊富美	1,695,437	1.92%
監察人持股合計		2,759,437	3.12%

####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附錄六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 97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404,992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404,992 元。
- (2) 考慮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28586 元。